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06F20170051-00023 号

致：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19年12月6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57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对《意见落实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因此，本所律师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表述一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就发行人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的合作情况，发行人提交的托克逊能化的确认函盖章为生产技术处，确认主体不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资格，且确认内容为满足系统运行要求，未明确是否接受设备更换。请发行人说明托克逊能化项目的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瑕疵，项目合作合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提供托克逊能化对于发行人将原“种子乳液聚合釜高压清洗系统 20 套+降粘树脂聚合釜高压清洗系统 10 套”改为“种子乳液聚合釜高压清洗系统 9 套+降粘树脂聚合釜高压清洗系统 5 套+16 套国产清洗系统”的优化设计方案的正式确认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 3）

回复：

（一）项目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托克逊能化的会议纪要、以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确认，托克逊能化在托克逊县同心工业园区建设 10 万吨/年特种树脂项目。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建设方案，本体聚合釜和糊树脂聚合釜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沉淀式结垢，需要配套高压清洗装置对结垢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过滤装置过滤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做进一步处理。2017 年底，托克逊能化将该项目所需高压清洗装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二）方案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招投标及中标文件等材料，网络搜索招标公告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发行人业务合同中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部分已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其中，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分别中标“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的“本体聚合釜高压清洗装置”项目和“糊树脂聚合釜高压清洗装置”项目。2018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托克逊能化分别签订金额为 2,182.16 万元的关于本体聚合釜高压清洗装置的

买卖合同，以及金额为 2,662.39 万元的关于糊树脂聚合釜高压清洗装置的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为了满足系统运行需要及供货周期要求，在设计过程中对糊树脂聚合釜高压清洗装置的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将原“种子乳液聚合釜高压清洗系统 20 套+降粘树脂聚合釜高压清洗系统 10 套”方案调整为“种子乳液聚合釜高压清洗系统 9 套+降粘树脂聚合釜高压清洗系统 5 套+16 套国产清洗系统”。双方召开了设计联络会，对设计方案优化进行了沟通确认。2018 年 6 月 30 日，托克逊能化出具设备到货验收单，确认设备已运抵并通过验收。

（三）项目合同执行不存在异议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0 日提供的托克逊能化出具的《关于合同履行情况的确认函》，托克逊能化已确认糊树脂聚合釜高压清洗装置、本体聚合釜高压清洗装置已按要求（其中将原“种子乳液聚合釜高压清洗系统 20 套+降粘树脂聚合釜高压清洗系统 10 套”方案调整为“种子乳液聚合釜高压清洗系统 9 套+降粘树脂聚合釜高压清洗系统 5 套+16 套国产清洗系统”）完成供货，并对所供的设备进行了到货开箱验收，已安装就位。在以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保持了积极友好的沟通，截至目前合同执行无异议和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确认，截至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化学项目已完成调试运行并进入质保期，该项目履行不存在争议，项目合作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化学项目已完成调试运行并进入质保期，该项目履行不存在争议，项目合作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方案调整未违反招投标法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托克逊能化的业务合同、会议纪要以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确认，发行人在中泰化学项目中所供高压清洗装置，主要用于对本体聚合釜和糊树脂聚合釜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式结垢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过滤装置过滤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做进一步处理。为了满足项目需要及供货周期要求，公司与托克逊能化将糊树脂聚合釜高压清洗装置的设计方案进行了

优化，由原方案“种子乳液聚合釜高压清洗系统 20 套+降粘树脂聚合釜高压清洗系统 10 套”调整为“种子乳液聚合釜高压清洗系统 9 套+降粘树脂聚合釜高压清洗系统 5 套+16 套国产清洗系统”。合同总金额未变更，调整设备对应的合同金额（含税）为 1,107.14 万元，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46.27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第五十九条规定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托克逊能化的业务合同、会议纪要以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确认，托克逊能化采购高压清洗装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其本体聚合釜和糊树脂聚合釜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式结垢的清洗需求。双方在设计联络会中已对上述方案调整进行沟通确认，托克逊能化相关设备使用部门生产技术处已确认优化后的设计方案、设备及质量满足系统运行要求，公司优化后方案及所供设备满足托克逊能化与公司签订相关采购合同的主要目的。此外，合同价款、履行期限、交付安排、质保期等相关合同条款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方案调整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九条所规定的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情形，没有违反《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合同中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部分已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中泰化学项目履行不存在争议，项目合作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本次方案调整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九条所规定的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情形，没有违反《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二、请发行人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之间的差异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差异是否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是否受到相关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 5）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本次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逐一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之间不存在实质差异。

（一）第一轮问询回复时关于信息披露差异情况的核查与处理

在第一轮问询回复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逐一比对，两者差异简要情况如下表，详细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42”有关回复。

序号	差异类型	主要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是否已修改一致
1	因重分类或统计口径不一致引起的披露差异	细分行业分类	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和要求重新定义	已更正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修改后与招股书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定期报告对按照产品划分的口径存在差异导致	只是统计口径差异，无需更正
3		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招股说明书按照格式准则要求，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公司新三板年度报告披露的向五大客户销售数据是对单体客户的销售数据，并未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统计计算销售额	只是统计口径差异，无需更正
4		报告期末员工人数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为期末当日在职员工人数，新三板定期报告披露员工期末人数为当月缴纳社保员工人数，含当月离职员工人数。该差异系因公司新三板定期报告中期末员工人数取数口径与招股说明书不一致导致	已更正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修改后与招股书一致
5	因计算错误或取数错误引起的披露差异	2016 年度、2018 年度其他应收款前五大	编制 2016 年年度报告时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占比计算错误；编制招股说明书时 2018 年其他应收款第五大取数错误	已分别更正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和招股书，修改后两者保持一致
6		2016 年度预	编制 2016 年年度报告时计算错误	已更正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

		付账款前五大占比		修改后与招股书一致
7		2016 年度、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编制 2016 年年度报告时，由于计算用增值税税率有误及未完全扣除转贷金额，导致 2016 年度全年采购总额有误，进而导致披露的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有误；编制 2017 年年度报告时，南通市崇川电器设备厂 2017 年采购额未扣减账面期初暂估余额，导致错误将其披露为第五大供应商和计算 2017 年度全年采购总额不准确，进而导致当年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有误。	已更正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修改后与招股书一致
8		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	编制 2017 年度报告存货周转率计算错误	已更正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修改后与招股书一致

（二）会计差错更正

1. 更正前会计处理方式

由于公司判断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低，且报告期内未出现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因此公司将全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终止确认。

2. 更正后会计处理方式

为保证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3. 具体更正情况

为保证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的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只涉及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部分科目数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变化，利润表科目无变化。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101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19]005950号审阅报告；公司和保荐机构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保持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刑事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文件文字表述部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数据部分存在的差异主要原因包括因重分类或统计口径不一致、计算错误或取数错误引起的披露差异，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已对影响信息披露准确性的差异进行了审议并更正披露，且公司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未曾受到监管机关相关行政处罚。

三、请发行人结合协作集成生产方式下非标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均由协作集成商完成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为分包商，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说明产

品或服务质量纠纷的责任分摊情况，是由发行人还是协作集成厂商承担具体责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7）

回复：

（一）发行人业务实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采购内控制度，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水处理专业设备及系统，该产品根据客户实际水处理需求设计生产，为非标定制化产品，生产采用协作集成模式，由协作集成厂家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并在公司委派人员的技术指导和监造下，进行设备的定制化生产和系统的集成工作。

公司的业务实质不是将业务分包给协作集成厂商，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的产品开发设计和系统方案设计是协作集成模式的关键生产要素，协作集成商所进行的工序通常包括金属板材裁切、卷板、折边、焊接、打磨、防腐等，不存在高难度复杂工序。

2. 协作集成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并在公司委派人员的技术指导和监造下进行定制化生产或集成，协作集成商所进行的装备采购、加工、装配、集成是对方案设计的执行。

3. 一套水处理系统由多个装置构成，其中通用设备由公司采购，非标设备分别由不同的协作集成厂家生产或集成。上述设备需依据公司的设计图纸进行集成，由公司与各方共同协作完成。

（二）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的责任分摊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重大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确认，发行人与协作集成厂家、客户关于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的责任分摊情况如下：

1. 与协作集成厂家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协作集成的生产模式下，与协作集成厂家之间关于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责任的约定主要为通用条款，基本情况如下（以山鹰环保相关采

购合同为例):

“7.3 本产品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供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 供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如需换货, 供方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换货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供方责任之日起的一个月内, 对于在一个月不可能修理或调换的货物, 经需方特殊允许另行商定期限, 供方亦可委托需方认可的第三方到现场进行修理, 其质量和所有费用由供方负担。如因供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而造成现场修改或返工, 所有施工及材料费用由供方负担并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

7.4 在保证期内, 如发现供方的产品有缺陷,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 如属供方责任, 则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7.6 由于供方责任, 产品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一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 需方扣除质保金, 作为供方承担的违约金。”

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 发行人在协作集成生产方式下, 如发生因协作集成厂家导致的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 则应由协作集成厂家承担相应责任。

2. 与客户的约定

以 2018 年华能(大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废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为例, 其关于产品或服务纠纷责任的主要约定条款如下:

“9.3 本‘合同设备’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由于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或技术资料有错误, 或者由于卖方设计错误和/或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 造成工程返工, 设备损坏, 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修理和/或赔偿买方所蒙受的直接损失, 但不包括后继损失, 如需换货, 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拆卸、再安装费用等), 换货或修理时间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二个月内, 对于那些在二个月内不可能修理或调换的货物, 可经买方特殊允许另行商定期限, 卖方可请求买方协助在现场进行大型修理, 费用由卖方负责。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及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而造成的设备损坏, 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 但卖方有义务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 如是紧急部件, 卖方应安排运抵电厂, 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主要为客户提供，关于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责任的分摊约定相似，即如发生因发行人导致的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应由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该问题由协作集成厂家导致，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应由发行人向客户承担责任后，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向协作集成厂家追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协作集成生产方式下，由协作集成厂家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并在公司委派人员的技术指导和监造下，进行设备的定制化生产和系统的集成工作，公司的业务实质不是将业务分包给协作集成厂家；根据发行人与协作集成厂家的约定，如发生因协作集成厂家导致的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则应由协作集成厂家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约定，如发生因发行人导致的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应由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该问题由协作集成厂家导致，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应由发行人向客户承担责任后，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向协作集成厂家追责。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叶兰昌

经办律师：_____

何 超

经办律师：_____

王梓滕

经办律师：_____

陈乔叶

2019 年 12 月 15 日